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锁良先生、晋欣蕾女士、魏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锁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晋欣蕾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煦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锁良先生、晋欣蕾女士、魏煦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潘锁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63%。

2、截至本公告日，晋欣蕾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37%。

2、截至本公告日，魏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潘锁良先生、晋欣蕾女士、魏煦先生已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潘锁良先生、晋欣蕾女士、魏煦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积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潘锁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晋欣蕾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3、魏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